

# 屏東縣政府辦理 111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（四） —兩公約法制研習實施計畫

## 一、目的

有關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（下稱兩公約）乃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，我國亦經總統於 98 年公布施行兩公約施行法。

為使本府員工在一般執行公務，尤其在擬定、規劃、執行與評估所有政策、法規與活動等推動各項施政作為時，落實以人權為本之思維，提升對縣民人權保障與特殊族群或弱勢團體照顧，特舉辦本教育訓練。

## 二、研習時間

111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時至 17 時 30 分

## 三、研習地點

屏東縣政府北棟 205 多媒體會議室

## 四、參加對象

本府、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同仁與各級學校教職員，共計 100 員。

## 五、報名方式

各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參加研習人員，請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（課程代號：LA1111014），額滿即止。

本府依規定於完成研習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。

## 五、課程配當表：

屏東縣政府辦理 111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（四）  
—兩公約法制研習課程配當表

日期:111 年 10 月 14 日

地點:屏東縣政府北棟 205 多媒體會議室

時 間	程序/講題	主持人/講座
13：30—13：50	報到及前測	
13：50	長 官 致 詞	本府行政處 曾處長龍陽
14：00—15：30	國際人權公約與案例解析	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許文英副教授
15：30—15：40	休 息	
15：40—17：10	國際人權公約與案例解析	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許文英副教授/
17：10—17：40	綜合討論及後測	本府行政處法制科
17：40-	賦 歸	

七、其他行政事項：

（一）本計畫奉核定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以公文或電話通知補充或修正。

（二）承辦人：王建平 科員；代理人：洪合益 科員。

聯絡電話：(08) 7320415-6122、(08) 7346691